

附表五 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											
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_____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											
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_____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2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至 3 時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。
- 三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四、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名；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。
- 五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